

# 南投縣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服務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8 日府教特字第 1070103011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府教輔特字第 1130155469 號函公布

##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三十六條。
- 二、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貳、目的：為使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服務需求得以無縫銜接，並落實跨單位整合原則，使教育、社政、勞政及衛生主管機關等相關資源能以完整且持續的方式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

參、實施對象：本縣所屬縣立高中、公私立國中小及幼兒園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類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及幼兒。

## 肆、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評估學生個別能力與轉銜需求，將生涯轉銜計畫納入學生及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協助學生及幼兒達成獨立生活、社會適應與參與、升學或就業等轉銜目標。
- 二、跨教育階段及離開學校教育階段之轉銜，學生及幼兒原安置場所或就讀學校應召開轉銜會議，討論訂定生涯轉銜計畫與依學生及幼兒個別需求建議提供學習、生活必要之相關支持服務。
- 三、依轉銜會議決議內容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以下簡稱特教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包括：學生及幼兒基本資料、目前能力分析、學生及幼兒學習紀錄摘要、評量資料、學生及幼兒輔導紀錄、專業服務紀錄、福利服務紀錄及未來進路所需協助、無障礙環境設施設備需求與輔導建議等項目；轉銜服務資料得依學生本人或未成年學生及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需求，提供其參考。

## 伍、各教育階段轉銜輔導及服務工作要項及辦理單位

教育階段	辦理方式	辦理單位
學前教育階段	1、教育處應依特教通報網、社會及勞動處早療通報中心通報之人數，規劃安置場所。	✓ 教育處、社勞處、幼兒園
	2、早療單位轉銜至學前教育場所：	
	(1) 早療通報中心應轉介即將入園之特殊教育需求幼兒相關早期療育資料，並於轉介（鑑定安置）前一個月召開轉銜會議，邀請擬安置場所（幼兒園）及相關人員參加。	✓ 早療中心、幼兒園
	(2) 早療通報中心應委請擬安置場所（幼兒園）提報教育處學前特教學生鑑定安置，並於安置確認後二星期內將相關轉銜資料移交至確認安置之場所（幼兒園）。	✓ 早療中心、幼兒園
	(3) 安置場所（幼兒園）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邀請相關人員及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加。	✓ 幼兒園

	<p>(4) 對已安置而未就學學生，幼兒園應通報至教育處，以匯轉早療通報中心辦理後續追蹤工作。</p> <p>(5) 早療通報中心於完成轉銜後，應配合幼兒園持續追蹤六個月。</p> <p>3、學前教育場所（幼兒園、機構）轉銜至國小：</p> <p>(1) 幼兒園(機構)應參加教育處辦理之學前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入國小鑑定安置。</p> <p>(2) 幼兒園(機構)應於學生安置前一個月邀請擬安置學校(國小)、幼兒本人、幼兒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相關人員召開轉銜會議。</p> <p>(3) 幼兒園(機構)應依轉銜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安置確定後二星期內，將轉銜服務資料移送安置場所，並完成通報。</p> <p>(4) 幼兒園(機構)相關人員應於學生完成轉銜後持續追蹤輔導六個月。</p>	<p>✓ 教育處、幼兒園、早療中心</p> <p>✓ 早療中心、幼兒園</p> <p>✓ 教育處、幼兒園</p> <p>✓ 幼兒園、國小</p> <p>✓ 幼兒園</p> <p>✓ 幼兒園</p>
<p>國小教育階段</p>	<p>1、學前教育場所（幼兒園）轉銜至國小：</p> <p>(1) 國小應參與幼兒園召開之轉銜會議。</p> <p>(2) 國小應於學生報到後二星期內至通報網接收及檢核轉銜服務資料，並評估其能力與需求，於開學前召開會議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邀請學生本人、以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學校相關人員參加，並視需要邀請學生原安置場所（幼兒園）相關人員參加。</p> <p>(3) 國小應於開學後對已安置而未就學學生，造冊通報教育處，依強迫入學條例規定辦理，並與原安置場所（幼兒園）共同配合追蹤輔導。</p> <p>2、國小轉銜至國中：</p> <p>(1) 國小應參加教育處辦理之國小學生跨階段鑑定安置。</p> <p>(2) 國小應於學生安置前一個月邀請擬安置學校(國中)、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相關人員召開轉銜會議，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安置確定後二星期內填寫安置學校，完成通報。</p> <p>(3) 國小相關人員應於學生完成轉銜後持續追蹤輔導六個月。</p>	<p>✓ 國小、幼兒園</p> <p>✓ 國小、幼兒園</p> <p>✓ 教育處、國小、幼兒園</p> <p>✓ 教育處、國小</p> <p>✓ 國小、國中</p> <p>✓ 國小</p>
<p>國中</p>	<p>1、國小轉銜至國中：</p> <p>(1) 國中應參與國小召開之轉銜會議。</p> <p>(2) 國中應於學生報到後二星期內至通報網接收及檢核轉銜服務資料，並評估其能力與需求，於開學前召開會議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邀請學生本人、以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學校相關人員參加，並視需要邀請學生原安置場所(國小)相關人員參加。</p>	<p>✓ 國中、國小</p> <p>✓ 國中</p>

	<p>(3) 國中應於開學後對已安置而未就學學生，造冊通報教育處，依強迫入學條例規定辦理，並與原安置場所（國小）共同配合追蹤輔導。</p> <p>2、 國中轉銜至高中（職）：</p> <p>(1) 國中應依學生需求辦理適性輔導安置相關作業。</p> <p>(2) 國中應於學生畢業前一學期召開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之轉銜會議，邀請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相關人員參加，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安置或錄取確定後二星期內填寫安置(錄取)學校，完成通報。</p> <p>(4) 國中學生表達畢業後無升學意願者，應於學生畢業前一學期召開轉銜會議，邀請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相關人員參加，並於會議結束後二星期內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完成通報。</p> <p>學生因故離校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學校得視需要召開轉銜會議，並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完成通報。</p> <p>前兩項學生離校後一個月內，應由通報網將轉銜服務資料通報至社政、勞政或其他相關主管機關提供福利服務、職業重建、醫療或復健等服務，並由學生原就讀學校（國中）追蹤輔導六個月。</p> <p>(5) 國中相關人員應於學生完成轉銜後持續追蹤輔導六個月。</p>	<p>✓ 教育處、國中、國小</p> <p>✓ 教育處、國中</p> <p>✓ 國中、高中或特殊教育學校</p> <p>✓ 國中、社會及勞動處、衛生局</p> <p>✓ 國中</p>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p>1、 國中轉銜至高中（職）：</p> <p>(1) 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應於學生報到後二星期內至通報網接收及檢核轉銜服務資料，並評估其能力與需求，於開學前召開會議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邀請學生本人、以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學校相關人員參加，並視需要邀請學生原安置場所（國中）相關人員參加。</p> <p>(2) 高級中等學校對已安置或多元管道錄取而未報到學生，應於開學後二星期內，造冊通報學生原就讀學校（國中），相互協調配合追蹤輔導，並副知教育處。</p> <p>(3) 技能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應於學生就讀第一年辦理職能評估，評估結果應納入個別化教育計畫。</p> <p>2、 高中（職）轉銜至大專院校：</p> <p>(1) 高級中等學校應依學生需求辦理升學大專院校相關作業。</p> <p>(2) 技能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及技職校院學校應依學生需求，結合勞工主管機關及各類社會資源，加強其職業教育、就業技能養成及職場實習，提升其就業能力。</p>	<p>✓ 高中（職）、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p> <p>✓ 高中（職）、國中</p> <p>✓ 高級中等學校（技能型、綜合型）、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p> <p>✓ 高中（職）</p> <p>✓ 高級中等學校（技能型、綜合型）、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p>

	<p>(3) 學生於畢業前一年仍無法依其學習紀錄、行為觀察與晤談結果，判斷其職業方向及適合之職場者，學校得轉介勞工主管機關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協助辦理職業輔導評量；畢業前，學校得依學生就業需求，適時轉介勞工主管機關提供就業相關服務。</p> <p>(4) 高中（職）應至少於學生畢業前一學期召開升學大專校院之轉銜會議，邀請學生本人及相關人員參加，並視需要邀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加，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錄取確定後二星期內填寫錄取學校，完成通報。</p> <p>(5) 高中（職）學生表達畢業後無升學意願者，應於學生畢業前一學期召開轉銜會議，邀請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相關人員參加，並於會議結束後二星期內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完成通報。 學生因故離校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學校得視需要召開轉銜會議，並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完成通報。 前兩項學生離校後一個月內，應由通報網將轉銜服務資料通報至社政、勞政或其他相關主管機關提供福利服務、職業重建、醫療或復健等服務，並由學生原就讀學校（高中職）追蹤輔導六個月。</p> <p>(6) 高中（職）相關人員應於學生完成轉銜後持續追蹤輔導六個月。</p>	<p>✓ 高中（職）</p> <p>✓ 高中（職）</p> <p>✓ 高中（職）、社會及勞動處、衛生局</p> <p>✓ 高中（職）</p>
--	--	--

陸、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跨階段轉銜服務流程(請參考附件一)

柒、身心障礙學生轉學流程(請參考附件二)

捌、其他轉銜相關服務說明：

一、轉銜服務實施計畫：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依據當學年度學生及幼兒轉銜需求，訂定該學年度轉銜服務實施計畫，並確實循序執行。

二、生涯轉銜計畫應包含在個別化教育計畫內。有關生涯轉銜計畫办理流程如下：

(一) 進行轉銜輔導與服務評估：依學生或幼兒前一教育階段之需求、個別能力現況及興趣，並參酌學生或幼兒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學生或幼兒本人之教育期待，確實評估其轉銜輔導及服務需求。

(二) 擬定轉銜服務項目：依據前一階段需求評估結果，規劃學生或幼兒各項轉銜服務活動項目、執行方式、辦理期程。(請參考各教育階段轉銜服務需求評估表)

(三) 辦理轉銜活動與課程：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結合各項教育、社福、社區資源，循序辦理各項轉銜服務（升學輔導、生活、就業、心理輔導、社會及醫療福利服務、其他相關專業服務）活動，或實施其他相關轉銜課程等。

(四) 學校應配合個別化教育計畫檢討會議，定期檢討轉銜輔導及服務的內涵與執行成果。

(五) 進行轉銜追蹤(至少六個月)。

三、轉銜活動類型與辦理重點：

(一) 新生/轉學生轉銜活動：依據學生及幼兒與其家長需求，辦理轉銜活動內容如體驗學校生活作息、介紹學校環境、參觀校園、介紹各類班型、說明特教資源及服務內容、編

排適合導師、未來升學方向等，彈性提供各項轉銜活動項目與內容，以利學生及幼兒適應未來安置環境。

(二) 轉學、轉換安置型態、轉換年段、更換導師等轉銜活動辦理重點：因所屬班級任課教師、導師與同儕可能均有所不同，故除辦理書面資料移轉與通報網系統資料變更或移轉外，原安置單位應召開個別化轉銜會議，分析學生及幼兒轉銜輔導與服務需求，並決定轉銜服務內容執行方式及辦理期程。

(三) 跨階段轉銜活動：為協助學生及幼兒與其家長認識下一教育階段各類安置型態及相關資源，以利其收集並有效運用升學或就業等各項轉銜資訊，規劃特殊教育轉銜活動及其內容，諸如：下一階段學校生態環境介紹、家長講座、升學或就業說明會、多元入學宣導、學校參訪、就業實習參訪等；亦可採區域跨校合作方式辦理之；另應配合辦理、參加主管機關開辦之各項轉銜活動。

#### 四、轉銜會議：

(一) 辦理時機：新生、轉學生與跨階段轉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皆須召開轉銜會議，在校生可配合每學期召開的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納入討論。

(二) 會議內容：擬具各項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參照上開轉銜活動類型及辦理重點)。

#### 五、特教通報系統轉銜作業：

(一) 原安置單位：依規定時程，至特教通報網轉銜權限填寫學生轉銜通報資料，待學生及幼兒確定至新安置單位報到後進行異動作業，並通知新安置單位上網接收學生及幼兒資料。

(二) 新安置單位：依規定時程，上網接收學生及幼兒資料，並完成資料編修作業。

(三) 學生及幼兒未升學或因故離校，原安置單位應於學生及幼兒離校後一個月內，由通報網將轉銜服務資料通報至社會及勞動處或其他相關主管機關以銜接提供福利服務、職業重建、醫療或復健等服務。

(四) 國民教育階段之安置學校對於已安置而未報到之學生：

1. 新安置單位：應於開學後二星期內，完成通報系統「未報到」回報作業；其次，國民教育階段學校依強迫入學條例規定，造冊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2. 原安置單位：對於未報到、中途離校、未升學之學生，原安置單位應積極介入輔導，並持續追蹤輔導該生轉銜狀況六個月，且應詳細登載於該生轉銜表追蹤輔導記錄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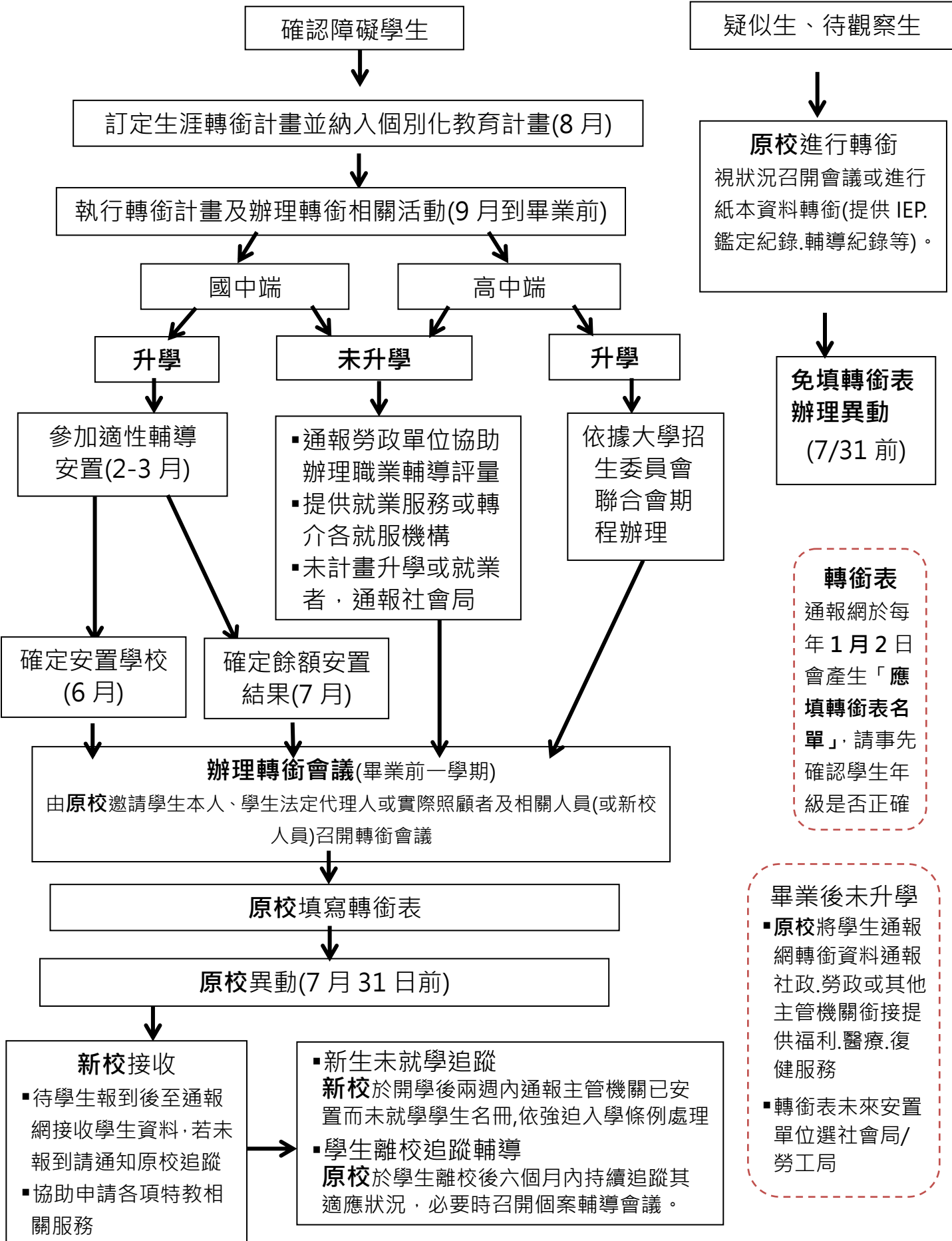
六、學生及幼兒書面資料移轉：轉銜服務資料包括學生及幼兒基本資料、目前能力分析、學生及幼兒學習紀錄摘要、鑑定評量資料、學生及幼兒輔導紀錄摘要、專業服務紀錄、福利服務紀錄及未來進路所需協助、無障礙環境設施設備需求與輔導建議等事項，並應確實進行前述各項轉銜服務資料移轉至下一階段學校或對應單位。轉銜服務資料得依學生本人或未成年學生及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需求，提供其參考。

七、學生及幼兒轉銜追蹤輔導：原安置單位應於學生及幼兒離校畢業後持續追蹤六個月，並建立追蹤輔導紀錄(至少二次)，必要時得提醒或轉知相關單位召開個案輔導會議介入處理。

玖、其他未盡事宜，依據本府相關規定辦理。

壹拾、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南投縣國中及高中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轉銜 作業流程圖



確認障礙學生

疑似生、待觀察生

訂定生涯轉銜計畫並納入個別化教育計畫(8月)

執行轉銜計畫及辦理轉銜相關活動(9月到畢業前)

國中端

高中端

升學

未升學

升學

參加適性輔導安置(2-3月)

- 通報勞政單位協助辦理職業輔導評量
- 提供就業服務或轉介各就服機構
- 未計畫升學或就業者，通報社會局

依據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期程辦理

確定安置學校(6月)

確定餘額安置結果(7月)

免填轉銜表辦理異動(7/31前)

辦理轉銜會議(畢業前一學期)  
由原校邀請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相關人員(或新校人員)召開轉銜會議

原校填寫轉銜表

原校異動(7月31日前)

新校接收  
▪待學生報到後至通報網接收學生資料，若未報到請通知原校追蹤  
▪協助申請各項特教相關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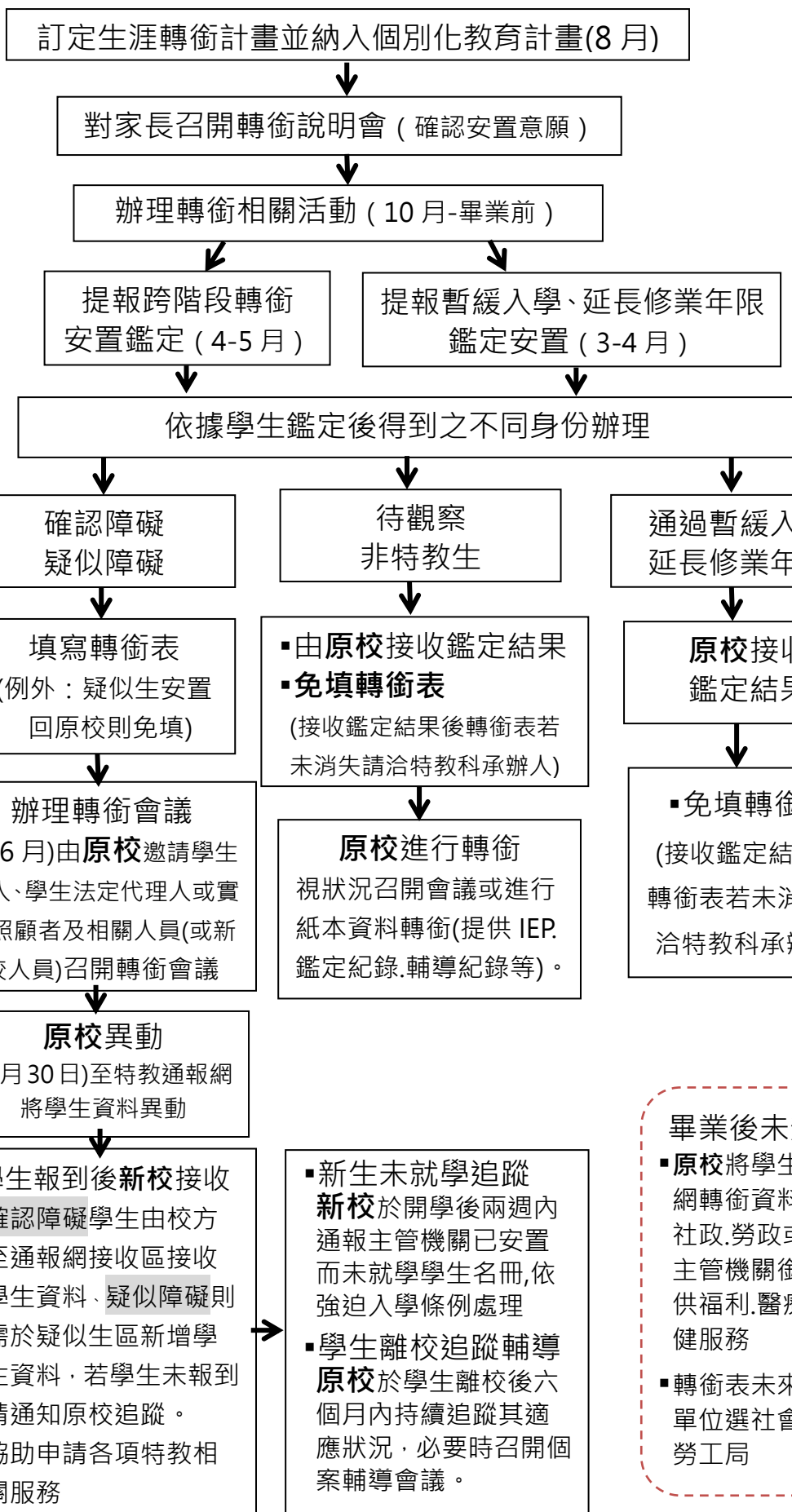
▪新生未就學追蹤  
新校於開學後兩週內通報主管機關已安置而未就學學生名冊，依強迫入學條例處理  
▪學生離校追蹤輔導  
原校於學生離校後六個月內持續追蹤其適應狀況，必要時召開個案輔導會議。

轉銜表  
通報網於每年1月2日會產生「應填轉銜表名單」，請事先確認學生年級是否正確

畢業後未升學  
▪原校將學生通報網轉銜資料通報社政、勞政或其他主管機關銜接提供福利、醫療、復健服務  
▪轉銜表未來安置單位選社會局/勞工局

# 南投縣學前及國小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轉銜

## 作業流程圖



### 轉銜表

通報網於每年1月2日會產生「應填轉銜表名單」，請事先確認學生年級是否正確

### 轉外縣市

- 鑑定結果由原校接收
- 依跨縣市轉安置程序函文報府，將通報網資料轉銜至下一單位。

### 畢業後未升學

- 原校將學生通報網轉銜資料通報社政、勞政或其他主管機關銜接提供福利、醫療、復健服務
- 轉銜表未來安置單位選社會局/勞工局

# 南投縣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轉學作業流程圖

